2023年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模板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篇一

在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应按照与定作人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定作人主要目的是取得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2016分公司承包合同范本,希望能够帮到大家!

甲方:_			
地址:_			
邮编:_			
电话:_			
传真:_			
业务。 立的分: 权、利:		确甲、	所设 双方责、
一、乙	方自然人承包经营甲方在所证	殳立的	分公司,

在甲方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乙方在经营期间遵守国家的法 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

- 三、乙方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得超出工商管理部门和甲方的授权范围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 四、 乙方有人事聘用权,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在与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时需经甲方法人签字盖章后为有效,乙方在与甲方的本合同期满前应妥善处理好员工的分流 问题,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的财务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必须由甲方认可的并持有上岗证的专职会计担任分公司会计职务,会计受甲方领导,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记实帐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交给甲方财务分析报告 壹份。会计在聘用或辞退时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六、乙方所开展的各项业务必须是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其每 笔业务都必须与甲方发生往来,不得与甲方有相同业务的单 位发生往来合同;分公司成立后,甲方不直接与分公司区域内 的 客户发生销售关系,而只能帮助分公司解决技术上的问题 和将客户交由分公司处理。分公司 对外签订的合同只有乙方 本人签字后方为有效。每份合同都必须报甲方备案。
- 七、 乙方为配合甲方在全国开展业务,可在甲方业务范围内进行联系。如果乙方能在某一 区域开展工作,在经甲方同意后可单独授权交乙方经管,甲方只帮助乙努力培育市场。

八、 甲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为乙方做好各项服务指导工作,定期提供给乙 方经营策略和分公司发展业务的新思路。
九、甲方为了给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工作联系人。 财务:
十、 甲方有权不定期的检查乙方的财务帐目和业务合同执行情况, 有权与乙方所聘的员工 谈话了解分公司各项情况。
十一、 甲方在乙方的各项业务往来中的有关价格和完成时间 均由双方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 商确定。
十二、 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应注意甲方公司形象, 其组织的大型推广宣传计划需经甲方同意 后方可实施。甲方对乙方可行的宣传计划将全力支持,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在与甲方三合同生效之日起应预缴甲方保证金壹万元正作为为税款 保证金(乙 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给甲方);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中止合同时退回。甲、乙双方按事先商定的价格购买上网卡和ip 卡等,其它合作项目如有收益由双方商定另行分配。
十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xx 年月日至xx 年月日止。
十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都视为 违约,守约方有权随时终止本 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六、 本合同在招待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 另签合同附件。

该附件和本合同基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七、本合经甲、乙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分公司注册成立 后5 天内应将分公司的全部资料复件给甲方备案(包印章的 样章)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篇二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那么分公司承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分公司承包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乙方: 司承包人	(绍兴县	进出	日公司杭州分公
地点: 杭	州		
	就绍兴县		
第一条			
	续支持已在杭州组致 司,由乙方承包。在		

乙方从事甲方法定登记范围内的各项经营活动,独立操作进

出口业务,并承担全额业务风险。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的

业务风险,应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外贸政策经营,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出货及制单情况,如发现乙方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并解除本协议,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经营上享有自主权。甲方有义务在乙方的对外经济交往中所发生各种法律诉讼时,出面并帮助和协助乙方。
第二条
1. 乙方的营业场所暂设在甲方在杭州凯旋门商业中心的分公司办公室内。乙方在甲方杭州分公司办公期间需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场地费等合计人民币万/年,乙方承诺争取在每年的六月底前付清。
2.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出口配套服务;甲方及时提供给和办理乙方所需的出口用核销单、发票、商检证、产地证等各种进出口单据及相应证章使用。
3. 乙方的出口创汇额计入甲方的出口统计。
4. 乙方可自主按需招收单据操作、财务及各类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其报酬由乙方支付。
5. 甲方设出口收汇奖。按乙方出口收汇每美圆分人 民币按结算单计提给乙方。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以国税局可计退税单据上的金额为计算基础和以中国银行美圆现汇牌价为基础,退税率%付人民币元,退税率为%的出口产品按每收汇usd1.00付人民币元,退税率为%的出口产品按每收汇usd1.00付人民币9. 52元计算,与乙方逐单按时

结算;如结汇牌价变动超过+/-0_____元/美圆,则按实际变动汇率相应调整。

- 2. 乙方在吸引代理出口时,如遇有代理委托方提出的代理结汇率高于上述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如同意可单独确定规定的委托代理方的结汇率,甲方可与乙方单独就此核算,乙方与此类代理委托方的代理合同备份给甲方,以备遵照。
- 3. 甲方凭乙方出口结汇水单和相应的出口产品完税发票,在3个工作日内给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对应的人民币款项;由于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拖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或乙方吸纳的委托代理方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4. 乙方须负责在	天内退回给甲方报关单,	核销单。
逾期未回收核销单	,甲方按每笔每天人民币	元向乙
方计费,超过	天按每笔每天人民币	元计扣;
但该核销单所对应	的出口发票项下未发生垫付退税	总款的,则
不计该项费用扣款。	0	

- 6. 乙方自营业务中所产生的各类出口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在代理出口业务中,如遇委托代理方要求乙方先垫付运保费的,在与乙方的委托代理方结算时,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通知扣下该先期垫付的运保费.
- 7. 乙方认为有必要凭信用证打包贷款付预货款的业务,贷款

额度限于该笔信用证金额的%,并由甲方视具体确定同意后,由乙方办理借款手续并承担还款责任。	业务
第四条	
具体业务及单证操作基本按照年做法不变。双方力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流程时间,并根据国家退税新政策相关规定,调整退税上报备案时间的程序。	, ,
第五条	
1. 甲方积极向乙方介绍甲方已有的收费优惠的运输、保险司。如有乙方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参加甲方确定的保险公的出口收汇险,并享受甲方同等的费率和回扣及赔偿。	•
2. 甲方将尽力为乙方安排广交会交易馆摊位一个; 甲方将积极介绍组织和安排出国推销团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	. , .
3. 甲方确认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功,乙克从甲方购得该上市公司壹拾万股或以上的股权。	方可
本协议双方签章生效,从年月日至	
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划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遇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如因该类抵触的调整及本协议的根本原则,双方将以积极的姿态另行商议解说法,不能解决的,本协议终止。	津政 隆涉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集团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方在
一、乙方自然人承包经营甲方在

- 三、乙方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得超出工商管理部门和甲方的授权范围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建立、稳定、规范的合作关系,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为建设全方位,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达成本协议。

一. 合作总体框架1. 甲方承担乙方的房租, 内勤工资, 社 保。(见附表一)2.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尽量充足的保险产品, 包括车险, 非车险, 人寿险, 意外险(团体, 个人)等等。3. 甲方保险政策按照签约手续费在扣除税费后,统一点位之后, 剩余部分总公司占比30%分公司占比70%(含房租、社保、人员 工资、),70%金额小于零时,从第二个月的70%内扣除的比例 进行结算,寿险按照公司寿险基本法进行结算。4. 乙方根据 本地区的市场情况, 需积极完成甲方指定的业绩目标, 提前 向甲方提出有市场需求的产品、相应建议、增加险种、拓展 市场。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总公司的规章制度, 不允许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以外的产品,一经发现有销 售其他产品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停发 机构负责人待遇直至解除合作协议,赔偿总公司损失。6.本 地区经营情况与业务量挂钩,连续三个月未完成业务指标甲 方将解除区域保护政策。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本着相互诚 信,不允许在不同渠道转换业务,一经发现,根据情节严重

程度,给予警告,罚款,停发机构负责人待遇直至解除合作协议。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代理业务的承保条件及管理办法;3、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法律规定实施的代理或其他行为,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须的保险条款、费率、实务手续说明、管理规定及单证;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手续费;6、甲方应乙方要求,依乙方提供的资料,就乙方的代理人资格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乙方必须依法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乙方有权就其开展的保险代理 业务收取本合同规定的手续费;在发放手续费用时,按总公司 规定的数额发放,不得高额发放。如有特殊需求需报总公司 运营部批准,方可执行。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 应以甲方名义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独立开展业务活动。4、乙方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时,有义务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将保险公司业务情况和保险条款的内容 及其含义进行告知;5、乙方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时,有义务 将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反映的实际情况,及其所掌握的保险 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如实、全面地告知甲方,同时不 得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 务;6、乙方所代理的保险产品出现理赔事项时,乙方应积极 提供理赔材料,协助客户完成理赔。7、乙方在开展业务时, 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保险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商 誉,也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通过甲方的雇员或其他机构谋求 商业利益。
- (三)本协议如需补充内容,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

之日起生效。

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乙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委托人:	委托人: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篇四

- 6.1发包方如未按第七条终止合同,则应返还承包方向发包方 交纳年度承包费。如果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还应向承 包方赔偿损失。
- 6.2承包方如不按时按量完成上交发包方款项,应按照银行关于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解除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1承包方未按第一条规定的承包内容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 7.3未按期上缴承包费或工程管理费,逾期3个月以上。
- 7.4承包方向银行以外的机构或公民借款融资的;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中断或其它经济损失,经调查属实后,发包方应按损失的实际情况,酌情减少承包方上交的款项。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成,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承包期满自然失效。双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合同期满而消失。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方:(盖章)
年月日
承包方:(签字)
年月日
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范文三
甲方在

一、乙方自然人承包经营甲方在 所设立的分公司,

在甲方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经营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

三、乙方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得超出工商管理部门和甲方的授权范围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四、乙方有人事聘用权,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需经甲方法人签字盖章后为有效,乙方在与甲方的本合同期满前应妥善处理好员工的分流问题,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的财务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必须由甲方认可的并持 有上岗证的专职会计担任分公司会计职务,会计受甲方领导,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记实 帐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并交给甲方财务分析报告壹份。会计在聘用或辞退时 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六、乙方所开展的各项业务必须是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其每 笔业务都必须与甲方发生往来,不得与甲方有相同业务的单 位发生往来合同;分公司成立后,甲方不直接与分公司区域内 的客户发生销售关系,而只能帮助分公司解决技术上的问题 和将客户交由分公司处理。分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只有乙方 本人签字后方为有效。每份合同都必须报甲方备案。

七、乙方为配合甲方在全国开展业务,可在甲方业务范围内进行联系。如果乙方能在某一区域开展工作,在经甲方同意后可单独授权交乙方经管,甲方只帮助乙努力培育市场。

服务		守国家法律 , 定期提供					
九、	甲方为了纪	舎乙方做好	各项服务	丁作,	甲方指定	以下人	员

九、甲方为了给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为工作联系人。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
财务:业务:技术 需要时与工作联系人联系咨询解决相关问题 另行通知,以保证乙方的业务顺序开展。 本人签字盖章后所提交的各项业务表单为]题,如有变动甲方 甲方只确认由乙方
十、甲方有权不定期的检查乙方的财务帐情况,有权与乙方所聘的员工谈话了解分	
十一、甲方在乙方的各项业务往来中的有效的由双方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了关价格和完成时间
十二、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应注意甲方公司是型推广宣传计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的宣传计划将全力支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E。甲方对乙方可行
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给甲方);合同期满或双键回。甲、乙双方按事先商定的价格购买其它合作项目如有收益由双方商定另行分配	K上网卡和ip卡等,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_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都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六、本合同在招待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另签合同附件。 该附件和本合同基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经甲、乙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分公司注册成立 后5天内应将分公司的全部资料复件给甲方备案(包印章的样 章)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	\exists
乙方: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	\exists

看过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的人还看了:

- 3. 承包经营合同
- 7. 车间承包经营合同
- 8. 公司餐厅承包合同范本

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篇五

挂靠方: (下简称甲方)

被挂靠方: (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就甲方挂靠乙方经营一事,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愿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乙方名义于省市县、区镇、街路号设立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为经营范围为。

第二条自分公司设立至分公司注销整个期间所有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开办费用、日常管理费用、人工工资、政府税负等均 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为便于甲方对外经营,由分公司经理由甲方指派为分公司经理,在分公司经营期间,经理负责对外经营,但不得与乙方利益有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客户资源或乙方已经投入开发市场,甲方不得接触或进驻等。

第四条在分公司经营期间,甲方因使用乙方品牌资源,应向 乙方交纳一定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依一个季度交纳一次, 每个委度管理费为元,第一季度于合同签订之日交纳元,包 括第一季度的管理费用元和保证金元,如无违反本协议,保 证金在本协议终止后无息退还;第二个季度管理费用于本季度 最后一个月的日前交纳。依次类推。管理费每逾期一日,应 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管理费用的10%作为滞纳金,在第二个季度 开始前仍未交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分公司经营期间,甲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因甲方的债权、债务纠纷导致乙方承担清偿责任或损失的, 甲方应当负责赔偿并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分公司经营期间,甲方应当依分公司核准的范围内合法经营,不得从事与法律、法规、政策、地方法规、当地政令禁止或限制经营的行业或项目,否则,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包括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负有维护乙方商誉的义务,在经营期间,如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应当以乙方利益为重,及时采取措施和妥当

之办法化解纷争,维护乙方商誉,如不能解决时,应及时书面向乙方报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为保证在经营期间不因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增加 乙方负担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愿以作抵押担保,在分公 司注消后并就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前,无任何负担对第三方 债务时,担保终止。

但若甲方隐瞒或因甲方经营期间产生的债务,债权人未及时 主张的,在法律给予支持下,甲方仍应承担清偿或赔偿乙方 损失的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情形,乙方 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 债权、债务清算、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正式办理完毕 抵押担保生效,本协议自分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清算完毕, 并无任何法律诉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诉讼、仲裁、执 行等本协议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终止后,甲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的品牌或公司字号抑或其他资源,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造成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代为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双方诉争或第三方诉争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二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避免诉争,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公司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篇六

甲方: 口有限公司	集团,	绍兴县_		进出
乙方: 司承包人)	_(绍兴县		进出口公	司杭州分公
地点:杭州				
甲乙双方就绍兴县 包运营及双方的责				
1. 甲方继续支持已 杭州分公司,由乙 乙方从事甲方法定 出口业务,并承担 业务风险,应由甲	方承包。在 登记范围内 !全额业务风	甲方的支的各项经 险。如医	持,指导营活动,	和监督下,独立操作进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 方出货及制单情况 时终止并解除本协	1,如发现乙	方有违法	行为时,	甲方有权随
2. 乙方在经营上享 交往中所发生各种 方。				

1. 乙方的营业场所暂设在甲方在杭州凯旋门商业中心的分公 司办公室内。乙方在甲方杭州分公司办公期间需向甲方支付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场地费等合计人民币 万/年, 乙方承诺争取在每年的六月底前付清。 2.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出口配套服务; 甲方及 时提供给和办理乙方所需的出口用核销单、发票、商检证、 产地证等各种进出口单据及相应证章使用。 3. 乙方的出口创汇额计入甲方的出口统计。 4. 乙方可自主按需招收单据操作、财务及各类业务人员、管 理人员, 其报酬由乙方支付。 5. 甲方设出口收汇奖。按乙方出口收汇每美圆 分人 民币按结算单计提给乙方。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以国税局可计退税单据上的金额为计算基础和以中国 银行美圆现汇牌价______为基础,退税率____%出口产 品按每收汇 付人民币_____元,退税率为_____%的出 口产品按每收汇usd1.00付人民币_____元,退税率为 %的出口产品按每收汇usd1.00付人民币9.52元计算, 与乙方逐单按时结算;如结汇牌价变动超过+/-0 元/ 美圆,则按实际变动汇率相应调整。 2. 乙方在吸引代理出口时,如遇有代理委托方提出的代理结 汇率高于上述的,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如同意可单独确定规定的委托代理方的. 结汇率, 甲方可与乙

方单独就此核算, 乙方与此类代理委托方的代理合同备份给

甲方,以备遵照。

3. 甲方凭乙方出口结汇水单和相应的出口产品完税发票,在3 个工作日内给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对应的人民币款 项;由于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拖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或乙方吸纳 的委托代理方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4. 乙方须负责在 天内退回给甲方报关单,核销单。 逾期未回收核销单,甲方按每笔每天人民币 ____元向乙 方计费,超过 天按每笔每天人民币 元计 扣;但该核销单所对应的出口发票项下未发生垫付退税款的, 则不计该项费用扣款。 5. 甲方按本协议应结汇人民币金额在扣除支付货款、运保费、 直接费用、委托代理方的利润等后的余额,为乙方可结取的 利润。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单后在一周内审核确定, 如无问题, 在二周内支付该利润给乙方指定帐户。甲方将按 乙方每出口_____万美圆计提_____万人民币现金(凭现 金收据)的比例给乙方提现利润。其余部分的利润,乙方应尽 量向甲方提供足够的各类税务发票,以便甲方减少税赋损失。 6. 乙方自营业务中所产生的各类出口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直 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在代理出口业务中,如遇委托代理 方要求乙方先垫付运保费的,在与乙方的委托代理方结算时,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通知扣下该先期垫付的运保费。 7. 乙方认为有必要凭信用证打包贷款付预货款的业务,贷款 额度限于该笔信用证金额的 %,并由甲方视具体业务 确定同意后,由乙方办理借款手续并承担还款责任。 甲方以每月 %按实际借款数向乙方计收利息,该利息 以乙方在甲方帐户内的收汇总额减扣人民币支出总额的负额 为计息基础。

力提高工作	单证操作基效率,加快 调整退税上	流程时间	,并根据	国家退税新	
司。如有乙	向乙方介绍 方需要,甲 险,并享受	方同意乙	方参加甲	方确定的值	呆险公司
	力为乙方安织和安排出				
	若 该上市公司				乙方可
至	签章生效, 年 议。]	_年 日止。甲	月 乙双方不征	日 导擅自修
补充规定与 策相抵触的 及本协议的	如有未尽事本协议具有,以国家法根本原则, 本协议,本情况。	同等效力 律政策为 双方将以	。如遇本 准,如因	协议与国家 该类抵触的	家法律政 的调整涉
本协议正本 存档一份。	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	一份,		集团
甲方: (盖章	章)				
乙方:(签名	名)				
年_	月_	日			

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篇七

本文目录

- 1. 分公司合同
- 2. 承包合同: 分公司承包合同范本
- 3. 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 4. 分公司承包合同

发包方:	
营业执照号: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为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好协商,同意对有限公司 包经营,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承包方为分公司的经理,从事 政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方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业	
承包期从年月月 至年月日止。分分 进行税务登记,独立核算,盈亏由承包方享有	公司单独建帐,
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上缴承包费计人元;在每个承包年度第1个月内支付。	民币

另外,按工程项目的总额上缴2%的项目管理费,立项后付1%; 竣工后付1%。 承包方完成上述承包指标以外的超额部分,在承包方支付办公和业务费用后,有权决定奖励办法和福利用途。

4.1在	年	月底前,	将分公司交给承包方经
营管理。			

- 4.2负责刻制分公司的公章,分公司帐户的开立和注销,参与分公司的财务管理。
- 4.3如发包方在地区从事项目工程,按工程项目的总额的1%的向承包方支付项目管理费。
- 5.1承包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劳保福利等制度。 承包方每月向发包方申报分公司财务报表;发包方定期审核分 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 5.2承包方的生产活动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在承包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5.3承包方应按时向国家纳税。承包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全部责任。
- 5.4承包方自主经营权,有权自行招聘职工,有权根据职工的工作效率、身体条件、劳动态度、执行纪律好坏等情况,决定职工工资的多少,调整工作和辞退职工。
- 6.1发包方如未按第七条终止合同,则应返还承包方向发包方 交纳年度承包费。如果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还应向承 包方赔偿损失。
- 6.2承包方如不按时按量完成上交发包方款项,应按照银行关于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承包方未按第一条规定的承包内容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的; 7.3未按期上缴承包费或工程管理费,逾期3个月以上。 7.4承包方向银行以外的机构或公民借款融资的: 在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中断或其它经济损失, 经调查属实后,发包方应按损失的实际情况,酌情减少承包 方上交的款项。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承包期 满自然失效。双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合 同期满而消失。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方: (盖章)承包方: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公司合同(2) │ 返回目录 乙方: ____(绍兴县____ 进出口公司杭州分公 司承包人) 地点: 杭州

甲乙双方就绍兴县_____进出口公司杭州分公司的继续承包运营及双方的责任和利益分配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杭乙出:	州方	分从业	公事务	司 甲 ,	, 方 并 [·]	由法承:	乙定担	方登全、	承记额	包范业.	。围务	在内风、	甲的险	方各。.	的项如	支经	持 营	, 活	指 动	导 ,	和独	监立	督 操(公下 作方	<u>‡</u>
方	出.	货	及	制	单	情	况	,	如	发	现	Ż	方	有	违	法	行	为	时	,	甲	方		查 Z 汉	_
	往															-		-				-		经济小助	-
第	·	条																							
司物	办	公管	室理	内费	•	乙水	方电	在费	甲和	方场	杭地	州费	分等:	公合	司计	办人	公	期	间	需	, 向	甲	方	分	†
时	•	供	给	和	办	理	Z	方	所	需	的	出		用	核	销	单	`	–	-	, •, •	_	; 甲 检 i	「方 _. 正、	及
3.	Z	方	的	出	口	创	汇	额	计	入	甲	方	的	出	口	统	计	0							
	乙!人							•				•	作	`	财	务	及.	各	类	业	务	人	员、	、管	५
	甲币											方	出	П	收	汇	每	美	圆					分人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	以国	税	局可	计	退移	包单	据.	上	的会	定都	为	计	算基	甚础	和	以中	コ国
银	行美	圆现	l汇;	牌价	· 			为	基础	诎,	追	見税	率_				%付	人民
币			_元,	,退	税	率为	J			%	的	出口	口产	品品	按征	每收	Į.	
	usd1																	
产	品按	每收	(¡Ľι	usd1	1.00	0付	人	2月	f9.	. 52	元	计算	 算,	与	Z	方词	逐单	按时
结	算;如	四结》	厂牌	を	安封	招	i寸+	-/-(0			, ,	<u></u>	美质	司,	则	按到	以际
	动汇					• / •		,				/	J ,	/ 	_ 1 /	/ 13	•	
_	, , , , ,	, ,,-	,,	, ,														
2.	乙方	在吸	引	代理	出	口时	ţ,	如	遇	有作	代理	委	托	方拐	是出	的	代理	里结
汇	率高	于上	.述f	的,	Z_{i}	方可	「向	甲之	方打	是出	┧,	由	甲之	方框	見据	实图	沶情	 ,
如	同意	可单	独征	确定	规	定的	力委	托	代	埋フ	方的	J结	汇.	率,	甲	方	可上	三三
方	单独	就此	核	算,	Z_{i}	方与	可此	类	代	理多	委托	方	的	代到	里合	同.	备份	分给
甲	方,	以备	遵	摇。														
3.	甲方	凭乙	方	出口	结	汇力	く単	和	相儿	並自	勺出	1 🗆	产	品方	已税	发	票,	在3
个	工作	日内	给	付乙	方	或乙	方	指	定	的收	攵款	(单	位	对区	立的	人	民引	方款
项	;由-	于非人	人大	不同	可扩	t拒.	原因	因拍	返	付	款	而说	造成	之	方	或乙	方	吸纳
的	委托	代理	方	的经	济:	损失	き应	曲	甲	方分	负责	į o						
																	*. *. X	
	乙方																	
	期未																	
	计费																	
-	.该核					出口	1发	票.	项	下ラ	卡发	生	垫	付认	B 税	!款	的,	则
不	计该	项费	力	扣款	. 0													
_	т -	ے جہا۔	. 1.L. \	مدر رد	7. 1. 3	ı —	-	—	۷ ۶	左 子	→ ⅃ℴ℮	· PA :	<u> </u>	1.74	<. +L	,	→ /⊏	t 1111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_ ,	·
	接费																	
	河。																	
	无问	, —	•	, .			• -						′ –	,				• •
	方每																	
	收据												•					
重	:向甲	力捉	:(供)	正够	的名	各类	:枕	分 /	反爿	農,	以	、便	甲フ	力师	炒	枧	瓯犽	ţ矢。

6. 乙方自营接在结算款方要求乙方 甲方负责按	中扣除。乙 先垫付运保	方在代理费的,在	出口业务 与乙方的	中,如遇多委托代理方	委托代理
7. 乙方认为额度限于该确定同意后	笔信用证金	额的	%,	并由甲方视	• • • • • • •
第四条					
具体业务及力提高工作。 相关规定,	效率,加快	流程时间	,并根据	国家退税新	
第五条					
1. 甲方积极司。如有乙的出口收汇	方需要,甲	方同意乙	方参加甲	方确定的例	呆险公司
2. 甲方将尽积极介绍组					
3. 甲方确认 从甲方购得					乙方可
本协议双方至	年	从 月	_年 日止。甲	月 『乙双方不復	日 导擅自修
协议执行中; 补充规定与					

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如因该类抵触的调整涉

及本协议的根本原则,双方将以积极的姿态另行商议解决办法,不能解决的,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集团 存档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年月日
分公司合同(3) 返回目录
发包方:
营业执照号: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为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有限公司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
承包方为分公司的经理,从事地区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方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

进行税务登记,独立核算,盈亏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承包指标

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上缴承包费计人民币______ 元;在每个承包年度第1个月内支付。

另外,按工程项目的总额上缴2%的项目管理费,立项后付1%; 竣工后付1%。

承包方完成上述承包指标以外的超额部分,在承包方支付办公和业务费用后,有权决定奖励办法和福利用途。

第四条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4.1在	年	月底前,	将分公司交给承包方经
营管理。			

- 4.2负责刻制分公司的公章,分公司帐户的开立和注销,参与分公司的财务管理。
- 4.3如发包方在地区从事项目工程,按工程项目的总额的1%的向承包方支付项目管理费。

第五条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 5.1承包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劳保福利等制度。 承包方每月向发包方申报分公司财务报表;发包方定期审核 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 5.2承包方的生产活动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在承包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5.3承包方应按时向国家纳税。承包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全部责任。

5.4承包方自主经营权,有权自行招聘职工,有权根据职工的工作效率、身体条件、劳动态度、执行纪律好坏等情况,决定职工工资的多少,调整工作和辞退职工。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发包方如未按第七条终止合同,则应返还承包方向发包方 交纳年度承包费。如果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还应向承 包方赔偿损失。
- 6.2承包方如不按时按量完成上交发包方款项,应按照银行关于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解除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1承包方未按第一条规定的承包内容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 7.3未按期上缴承包费或工程管理费,逾期3个月以上。
- 7.4承包方向银行以外的机构或公民借款融资的;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中断或其它经济损失,经调查属实后,发包方应按损失的实际情况,酌情减少承包方上交的款项。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承包期
满自然失效。双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合
同期满而消失。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分公司合同(4) 返回目录
分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
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
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及已入外追赶市员任。
一个招标项目可以整体作为一个包(一个标即整体项目),也
可把一个整体招标项目,分拆多个包(或称多个标),既可单
个招标,也可同时招标。投标人只允许投一个包(即一个标),
或者可同时投多个包(即多个标)。上述如何分包(或称分标)
和如何招标,以及如何授予合同,均由招标人确定,并在招
标文件中写明。
你又什中与明。
要依据招标项目特性、实施队伍能力和状况,以及招标人自
身的管理能力等,作出分包(分标)方案,进行比较,再最后
确定分包方案。
''州足力已力采。
甲方在市决定设立分公司经营甲方所开展的各项业
务。现乙方向甲方商议承包经营甲方在
分公司,甲方对此表示同意接受。为了明确甲、双方责、权、
利的关系,保障甲、乙双方的全法权益。为此,特制订本合
同条款如下:

- 三、乙方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得超出工商管理部门和甲方的授权范围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 四、乙方有人事聘用权,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需经甲方法人签盖章后为有效,乙方在与甲方的本合同期满前应妥善处理好员工的分流问题,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的财务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必须由甲方认可的并持有上岗证的专职会计担任分公司会计职务,会计受甲方领导,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记实帐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交给甲方财务分析报告壹份。会计在聘用或辞退时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六、乙方所开展的各项业务必须是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其每 笔业务都必须与甲方发生往来,不得与甲方有相同业务的单 位发生往来合同;分公司成立后,甲方不直接与分公司区域内 的客户发生销售关系,而只能帮助分公司解决技术上的问题 和将客户交由分公司处理。分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只有乙方 本人签后方为有效。每份合同都必须报甲方备案。
- 七、 乙方为配合甲方在全国开展业务,可在甲方业务范围内进行联系。如果乙方能在某一区域开展工作,在经甲方同意后可单独授权交乙方经管,甲方只帮助乙努力培育市场。

八、 甲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为乙方做好各项服务指导工作,定期提供给乙方经营策略和分公司发展业务的新思路。
九、 甲方为了给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工作联系人。
财务:业务:技术。乙方在工作需要时与工作联系人联系咨询解决相关问题,如有变动甲方另行通知,以保证乙方的业务顺序开展。甲方只确认由乙方本人签盖章后所提交的各项业务表单为有效表单。
十、 甲方有权不定期的检查乙方的财务帐目和业务合同执行情况, 有权与乙方所聘的员工谈话了解分公司各项情况。
十一、 甲方在乙方的各项业务往来中的有关价格和完成时间 均由双方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 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应注意甲方公司形象,其组织的大型推广宣传计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对乙方可行的宣传计划将全力支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在与甲方三合同生效之日起应预缴甲方保证金壹万元正作为为税款 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给甲方);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中止合同时退回。甲、乙双方按事先商定的价格购买上网卡和ip卡等,其它合作项目如有收益由双方商定另行分配。
十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xx 年月日至 xx 年月日止。
十五 田 7刃方任何一方法 5大 6 同 7 任 一 久

十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都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六、 本合同在招待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 另签合同附件。 该附件和本合同基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经甲、乙双签盖章后即生效,分公司注册成立后5天内应将分公司的全部资料复件给甲方备案(包印章的样章)

甲方:(盖章)乙方:(签)

代表人: (签)

签约日期: 201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201 年 月 日

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篇八

甲方(租赁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一、租赁房屋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区栋单元四楼门的出租给乙方做为日常居住使用。

- 二、租赁期限
- 1、租期为不定期,任何一方均可解除该租赁合同,但须提前 一个月通知对方。
- 2、如任何一方有变动居所的意向,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对方说明,否则需要支付对方(因未被前告知而受到损失的一方)一个月的租金做为损失补偿。
- 3、如甲方先变动居所,不再租赁该房屋,而乙方又想继续承

租该房屋的,甲方须召集房主、乙方进行三方协商,由房主和乙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甲方未召集的,须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房主与乙方达不成租赁协议且甲方的转租行为未取得房主同意导致乙方被迫搬离的,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三、租金

- 1、月租金为1200元,于阳历每月的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且为现金。
- 2、甲方收取租金须向乙方出具收条,未出具收条的,乙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月份租金。
- 3、甲方不得委托第三人向乙方收取租金,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相应月份租金,待甲方能够亲自收取租金时,乙方将累月未付租金一次性给付甲方。
- 4、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押金。

四、费用负担

- 1、电费由甲方单方负责。
- 2、水费、网费、有线电视费、煤气费、暖气费由双方日常生活共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摊。

但如果某项费用是由房主(即出租本房屋给甲方的人)承担,甲方不得再让乙方承担,否则乙方须双倍返还。

3、租赁物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属于乙方过错导致租赁物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做为承租人,有义务帮助甲方维持房屋财产的完:整,

不得恶意损害房中设施。

但属于易耗易损物品且属于正常使用中的合理消耗的,应计入维修费用。

五、与房主纠纷处理

1、因甲方并非房主,甲方与房主签订的租房合同,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均与乙方无关。

如果甲方与房主发生任何权利义务纠纷,甲方不得牵连于乙方,或将任何不利的风险或结果加于乙方。

否则:, 由此给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由于甲方自己的行为违反与房主签订的合同,造成房主的损失,其责任由甲方单独承担!

六、其他事项

1、甲方转租房屋应当取得房主的同意,甲方保证已经获得房主同意。

如因未取得房主同意而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居住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房主驱逐、经常性打扰、门被换锁、所属财产被丢弃等), 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月租金倍的 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即为有效。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跟分公司签合同给总公司开票可以吗篇九

发 包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发包方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

承包方为*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经理,从事济南市的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方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展,另行订立承包协议。

第三条 承包指标

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上缴承包费计人民币月内支付。 另外,建设单位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2.6%所交纳的建设工程 劳动保险费,竣工结算后所返还数额,分公司向总公司应缴 纳。

第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 年 将分公司交给承包方经营管理。

- 4.2 提供分公司承揽承建工程劳务所需要的资质、证照及相关资料。
- 4.3 协助分公司参与招投标及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服务。
- 4.4 对分公司的运行状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
- 4.5 对分公司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评估。
- 4.6 收取承包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作为承包负责人全面负责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接受发包方的监督与考评。
- 5.2 根据发包方授权,参与工程劳务投标;根据业务情况组建施工队伍,负责材料采购、施工管理、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资金筹措、竣工决算等工作。
- 5.3 合法使用,妥善保管发包方提供的资质及印鉴。
- 5.4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 5.6 按季度、年度呈报业绩报表,按约定时间上交承包费用;
- 5.7 对分公司除上交约定承包费用、承担约定其他费用外的一切有形财产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 其它事项

- 6.1 分公司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经营不善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 6.2 发包方应承包方请求派往分公司长期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法律审查人员,其在分公司工作期间相应的工资、福利、差旅费等由分公司全部承担,工资标准参照当地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 6.3 分公司需要发包方派员参与工程劳务招投标、办理相关 手续、订立相关合同、协调对外关系的,发包方应当配合, 相关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用、出差补助费由承包方 承担,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用据实报销。
- 6.4 承包方保证分公司按时完整地向发包方移交各项目工程 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劳务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 告、结算表单、民工工资表等)。
- 6.5 分公司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盈亏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 分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如果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必须在当 地缴税,承包方应在当地依法按时纳税,承包方对承包期间 形成的分公司一切债权债务负全部责任。
- 6.6 承包方在经营管理分公司期限内,应当保证工程质量、 安全,顺利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拖欠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以 分公司名义赊购材料物资或者向任何单位、个人借款融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承包经营分公司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公司及所属人员违法犯罪,造成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发生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等有损企业形象的事件;不按约定时限上交承包费用;违规使用资质;不服从发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诉讼处理由总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一份,双方签章后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2	公章):		
法定代表人(字):	签字) : _		法定代表人	(签	
年	月	Н	年	月	H